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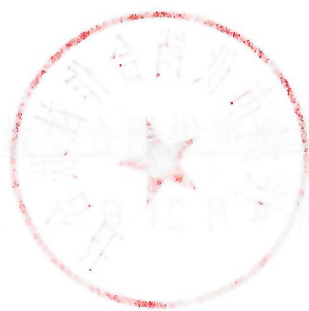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 4 月 21 日



平遥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2023年度农村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



联合社：平遥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023

2022 年度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株发[2010] 3 号）文件精神于 2010 年 12 月底从市商务局独立出来，是受市政府领导，为全市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正处级参公事业单位。截止 2022 年 12 月，我社有编制 25 个，科室 6 个，在职人员 22 人（含因机构改革提前离岗 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收入 446.5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全额拨款 446.54 万元。决算支出 698.93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7.4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5.46%。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项目支出 171.52 元，占支出总额的 24.5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坚持一条主线，全力推进“三社合一”综合改革。2022年是我市“三社合一”综合改革的启动之年，我社在全市9个县市区甄选51个村和8个乡镇开展试点，着力在组织、网络、体系建设上下功夫，初见成效。一是建立了一套改革机制。建立推进机制。出台《株洲市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召开全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会、“三社合一”专题业务培训会、“三社合一”现场经验交流会；开展“一月一调度”和实地督导；总结提炼改革经验，收集整理典型案例，树典型、做示范。建立配套机制。政策配套方面，印发《株洲市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工作手册(试行)》；资金配套方面，与湖南省农信联社株洲办事处签订《深化信用合作推进乡村振兴框架合作协议》，截至2022年底，株洲市农商银行累计发放“三社合一”专项贷款1910户，金额37750万元。同时，安排综改资金给予支持。建立考核机制。把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作为考核的硬指标；纳入市委农村工作会议表彰和全市供销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出台《株洲市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服务中心(站)验收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二是打造了一批改革样板。截

至 2022 年底，打造了几个有代表性的改革试点样板。茶陵县严塘镇。镇党委、政府把“三社合一”综合改革纳入全镇改革发展大局，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为第一组长、镇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投入资金 30 多万元，把位于集镇中心的一栋原属于镇农技站的房子改造装修成“三社合一”综合服务中心，采取“党支部+服务站+农户”的模式，向农民提供便利、快捷、可靠的生产服务、资金互助、农资供应、产品营销等服务，得到了陈恢清市长的高度肯定。茶陵县湾里村。在村委会专门腾出一孔门面，依托村集体经济全资登记注册的“湾里红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三社合一”综合服务站，紧紧依靠红色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开展农副土特产品销售，市场比较稳定。石峰区大冲村。选址秋瑾故居旁边建成了一个集农产品、日用品、农资线上、线下销售为一体的“三社合一”综合服务站，争取到石峰区工会 2023 年春节消费帮扶，仅此一项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7 万多元。与湖南省新供销集团签订白关丝瓜销售协议，对全村所有农户自主种植在白关丝瓜按照保底价收购，带动村民人均增收 1200 多元。三是形成了一定的改革影响。第一是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恢清市长去年对“三社合一”综合改革作出 5 次批示，2 次深入实地开展工作调研；同时得到了市政协和民主党派的高度关注。第二是在市委组织部开展的村集体经济消薄攻坚任务中，“三社合一”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作用，我社帮扶的渌口区龙门镇太湖村就是通过建立“三社合一”综合服务站，为村集体

经济实现增收 5 万多元。第三是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越来越重视，比如，茶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将“三社合一”写入年度总结材料，县财政预算 80 万元综改资金和 15 万元工作经费；石峰区委常委会议对“三社合一”作出专门部署。第四是典型经验陆续向上宣传推介。在《中华合作时报》上刊发 3 篇新闻报道，向省委政研室报送典型经验 1 篇，在《株洲工作》刊发典型经验 1 篇。同时，向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醴陵市参评全省“两个到户”示范县市区，推荐攸县和渌口参评“两个到户”典型案例。

2、聚焦流通主业，不断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突出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强化社有企业为农服务能力。一是突出“供”的主业，在农资保供稳价上展现担当。2022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供应各类化肥 109716 吨、农药 114 吨、农膜 291 吨、种子 280 吨，有力发挥了农资供应“压舱石”作用。二是突出“销”的主业，在服务农产品畅享上积极作为。加强对控股企业株洲正本弘源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支持该公司取得湖南省乡村振兴馆产销地仓株洲市指定运营商资质，公司获评“2022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2022 年湘赣红优质农产品展销株洲市形象店”“株洲市 2022 年抗疫保供标杆企业”，2022 年实现系统销售收入 2600 多万元；注册“株洲供销”官方抖音号，去年为炎陵黄桃、醴陵五黑鸡、绿壳鸡蛋、茶陵盛康蜜柚等直播带货 100 多场；筹备成立株洲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密切供销系统层级联

系，打造供销联盟；编撰《株洲市农业产业文案选编》，征集各县市区特色农产品 60 多种。

3、突出主责使命，服务发展大局。一是大力开展“两个年”活动。大力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组织机关干部和社有企业干部职工开展“大调研，大学习，大评比”活动；组织党员干部 200 余人次参与全市创文工作，派出 6 名党员全程参与芦淞区结谷街社区、码头社区一线抗疫工作；举办纪念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合作社成立 100 周年征文、论坛等活动，刊发社党组《贯彻二十大精神 百年供销再出发》理论文章。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年”活动，截至 2022 年底，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共培育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 20 家，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0 家，完成率均达 100%。二是履行供销社治理职责。一方面加强联合社治理。时隔 38 年后，胜利召开株洲市供销合作社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和监事会，修订了《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另一方面加强社有企业管理。制定完善《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社属单位社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在市社资产金都大楼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注销两家 10 多年来无效益的僵尸参股企业。三是认真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社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切实扛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行动自觉、完善体制机制，不折不扣整改落实市委巡察反馈的 5 个方面问题，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供销社深化改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中执行调增 0.58 万元，实际支出 57.5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供销社深化改革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支出 57.58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需要。

（2）2022 年度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公共专项）年中执行调减 285 万元，实际支出 179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县级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需要。

2. 年中追加项目“结转 2021 年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金额 36.43 万元，实际支出 36.43 万元。“三农工作专项”，金额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0 万元。“结转惠民楼院内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资金专项”，金额 5.40 万元，实际支出 5.40 万元。“2022 年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金额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 万元。“党代表活动经费”，金额 2.10 万元，实际支出 2.1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结转 2021 年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

项目支出 36.43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 2021 年末支付的与供销社综合改革相关的部分费用。

（2）2022 年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

项目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 2022

年供销社综合改革业务发展。

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整体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一年来，我社认真统筹全国总社“三位一体”，省社“两个到户”工作，重点在全市开展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一是谋划思路。**2022年将“三社合一”综合改革工作写入2022年的市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市委改革办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印发《株洲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株洲市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洲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农村“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并配套出台了《株洲市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工作手册（试行）》，正式启动全市“三社合一”改革试点工作。**二是强化举措。**我社在申报醴陵、攸县、渌口等3个省级“两个到户”示范创建县市区和9个创建示范点的基础上，在全市9个县市区甄选51个村和8个乡镇开展“三社合一”综合改革试点，市级财政安排改革资金179万元。在醴陵市举办的全市供销系统“三社合一”改革试点现场经验交流会上，与湖南省农信联社株洲办事处签订《深化信用合作推进乡村振兴框架合作协议》，2022年底，株洲市农商银行累计发放“三社合一”专项贷款1910户，金额37750万元。**三是注重实效。**开通了官方抖音号“株洲供销”，深入炎陵、茶陵、攸县等地开展线上抖音直播带货活动。用小直播连结大市场，为炎陵黄桃走向全国插上“云翅膀”，有效践行“服务三农千万

里，网上供销零距离”的宗旨。茶陵县严塘镇投资 20 多万元建设的镇级“三社合一”综合服务中心，仅去年 8 月份，就销售黄桃 100 多万斤，实现盈利 9 万多元。炎陵县西草坪村成立村级“三社合一”综合服务站，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大力开展各项为农服务，经济效益明显，为村集体经济创收 26 万元。特别是醴陵市东岗村“三社合一”综合服务站，经营范围涵盖了日用消费品、农资、粮油、生鲜、快递、存贷款、电信、保险等各项业务，并且建立了社员微信群，直接将农户的需求送到家里，实现了“联结到户、服务到户”的目标。东岗村的做法不仅得到了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的推介，而且在《中华合作时报》上刊发。**四是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年”活动。**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共培育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 20 家，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0 家，完成率均达 100%。

（3）三农工作专项

项目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农资储备和农产品保价销售等方面工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指导全市供销系统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淡季储备工作。农资保供稳价上展现担当。2022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供应各类化肥 109716 吨、农药 114 吨、农膜 291 吨、种子 280 吨。在服务农产品畅享上积极作为，通过对控股企业株洲正本弘源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支持该公司取得湖南省乡村振兴馆产

销地仓株洲市指定运营商资质，公司获评“2022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2022年湘赣红优质农产品展销株洲市形象店”“株洲市2022年抗疫保供标杆企业”，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2600多万元。

（4）结转惠民楼院内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资金专项

项目支出5.40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黄河北路25号阳明苑惠民楼内多家单位及小区住户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目前整体改造完成，有利的改善了原小区居民与各单位办公场所用水不分而造成机关承担小区居民用水的情况。

（5）党代表活动经费

项目支出2.10万元，主要用于（按用途分类）支持党代表慰问活动。组织开展对贫困户的慰问，全年开展贫困慰问帮扶等活动3次，受益人群满意度达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观念待加强。我社在日常财务工作中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自身绩效理念较薄弱，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仍有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

2. 绩效管理有盲点。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时各级指标概念不清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有所混淆，难以满足当前绩效管理要求。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加强学习对预算绩效的学习，

树立现代绩效管理理念，科学合理的设立绩效目标和指标，着力增强绩效约束力，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进一步严格执行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工作规划，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做到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管，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以结果为导向，健全绩效评估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我社将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县市区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依据，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社本报告在单位门户网进行公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5		22		88%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9.35		26.00		4.1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5.55		6.00		3.13	
其中：公车购置	0.00		0.00		0.00	
公车运行维护	5.55		6.00		3.13	
2、出国经费	0.00		10.00		0.00	
3、公务接待	3.799		10.00		0.97	
项目支出：	620.62		521		350.52	
1、业务经费	90.62		57		171.52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530		464		179	
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530		464		179	
公用经费	127.63		77.8		74.48	
其中：办公经费	24.32		4		5.07	
水费、电费、差旅费	20.18		7		7.38	
会议费、培训费	2.96		0		0	
政府采购金额	——		22.2		88.354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尤其在“三公经费”开支上，严格审批和事项，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蔡洁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联系电话：1500733385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54		698.93	10	100%	9.5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98.93			其中: 基本支出: 527.41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71.52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三社合一” 试点乡镇 8 个; (2) “三社合一” 试点村 50 个; (3) 土地托管 10 万亩; (4) 农资储备 2 万吨; (5) 仓储物流 8 家; (6) 农产品电子商务 1 家。2022 年, 全市供销系统基层建设更加完善, 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初步建立, 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全市涉农人群满意度 95%。			1) “三社合一” 试点乡镇 8 个; (2) “三社合一” 试点村 51 个; (3) 土地托管 10 万亩; (4) 农资储备 2 万吨; (5) 仓储物流 8 家; (6) 农产品电子商务 1 家。2022 年, 全市供销系统基层建设更加完善, 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初步建立, 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全市涉农人群满意度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三社合一” 试点乡镇	8 个	8 个	5	5	
			“三社合一” 试点村	50 个	51 个	5	5	
			土地托管	10 万亩	10 万亩	5	5	
			农资储备	2 万吨	2 万吨	4	4	
			仓储物流	8 家	8 家	3	3	
			农产品电子商务	1 家	1 家	3	3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压减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一般	8	4	受疫情影响, 生产成本降低率未达预期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助农户增收额	1500 元/户	1500 元/户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业抛荒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助力乡村振兴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涉农人群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5	

填表人: 蔡洁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15007333850 单位负责人签字:

蔡洁



附件 1-3-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供销社深化改革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1	323.01	323.01	10	61.99%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1	286.58	286.58				
	上年结转资 金		36.43	36.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三社合一”试点乡镇 8 个; 创建“三社合一”试点村 50 个; 开展土地托管服务 10 万亩; 完成农资淡季储备 1.5 万吨; 扶持有潜力的本地农产品电商或平台 1 家、农产品仓储物流企业 4 家。			创建“三社合一”试点乡镇 8 个; 创建“三社合一”试点村 51 个; 开展土地托管服务 10 万亩; 完成农资淡季储备 2 万吨; 扶持有潜力的本地农产品电商或平台 1 家、农产品仓储物流企业 4 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三社合一”试点乡 镇	8 个	8 个	4	4	
			“三社合一”试点村	50 个	51 个	4	4	
			土地托管	10 万亩	10 万亩	3	3	
			农资储备	1.5 万吨	2 万吨	3	3	
			仓储物流	4 家	4 家	3	3	
			农产品电子商务	1 家	1 家	3	3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业生产成本降低率	10%	8%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年收入	1500 元/户	1500 元/户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 合格率	95%	95%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绿色农产品生产 销售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6	受疫情影响, 销售目标未 达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与农业农村 发展的协调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4	4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备注: 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 蔡洁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15007333850 单位负责人:

附件 1-3-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三农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实施单位	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农资供应；(2) 争创龙头企业 1 家； (3) 加强农业企业主体培育，建设品牌店 1 家			(1) 保障农资供应，化肥供应 109716 吨，农膜供应 291 吨，种子供应 280 吨；(2) 争创龙头企业 1 家；(3) 加强农业企业主体培育，建设品牌店 1 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化肥供应量	10 万吨	109716 吨	8	8	
			农膜供应量	250 吨	291 吨	5	5	
			种子供应量	250 吨	280 吨	5	5	
		质量指标	争创龙头企业	当选	完成	6	6	
			农资产品合格率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全年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金额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农业企业主体培育	1 家	株洲正本弘源公司实现系统销售收入 2600 多万元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品牌建设	1 家	株洲正本弘源公司获评“2022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2022 年湘赣红优质农产品展销株洲市形象店”“株洲市 2022 年抗疫保供标杆企业”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稳步提升	完成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粮食生产	稳定	完成	7	7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蔡洁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联系电话：15007333850

单位负责人：

蔡洁

